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4月1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详见于2020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